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和展 公告编号:2024-062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少数股东铁岭源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拟通过增资、受让股权方式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024年10月30日,交易对方源盛资产的控股股东变更为铁岭瀚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禾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铁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的董事张潇潇、监事关笑在瀚禾投资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瀚禾投资为公司关联方,其控制的源盛资产亦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目前,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并需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103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0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将参照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一、2024年10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4年10月销售生猪125.34万头,环比变动5.12%,同比变动-14.82%;收入20.81亿元,环比变动-9.21%,同比变动-11.11%;商品猪销售均价17.37元/公斤,环比变动-7.66%,同比变动16.50%。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3年10月	147.15	1,453.29	23.41	226.96	14.91
2023年11月	167.59	1,620.88	23.80	250.75	13.95
2023年12月	147.36	1,768.24	18.30	269.05	13.06
2024年1月	172.48	172.48	21.59	21.59	13.30
2024年2月	130.88	303.36	18.36	39.95	13.86
2024年3月	152.55	455.91	23.04	62.99	14.34
2024年4月	147.62	603.53	23.37	86.36	15.13
2024年5月	136.68	740.21	20.98	107.34	15.42
2024年6月	128.65	868.86	23.14	130.48	18.07
2024年7月	126.20	995.06	23.91	154.39	18.80
2024年8月	127.75	1,122.81	24.86	179.25	20.13
2024年9月	119.24	1,242.04	22.92	202.17	18.81
2024年10月	125.34	1,367.38	20.81	222.98	17.37

二、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与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4-071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达到1%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荆世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5日期间,荆世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82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荆世平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石牌塔基路156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5日			
股票简称	恒铭达	股票代码	002947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10,000	0.08			
A股	1,113,300	0.43			
A股	1,500,000	0.59			
合 计	2,823,300	1.1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荆世平	合计持有股份	68,673,213	26.80	65,849,913	25.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99,829	6.67	14,276,529	5.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573,384	20.13	51,573,384	20.13
荆京平	合计持有股份	7,704,242	3.01	7,704,242	3.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6,061	0.75	1,926,061	0.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78,181	2.26	5,778,181	2.26
夏琛	合计持有股份	10,526,750	4.11	10,526,750	4.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1,688	1.03	2,631,688	1.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95,062	3.08	7,895,062	3.08
荆江	合计持有股份	2,433,655	0.95	2,433,655	0.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8,414	0.24	608,414	0.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25,241	0.71	1,825,241	0.71
深圳市恒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3,520,000	5.28	13,520,000	5.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20,000	5.28	13,520,000	5.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合计		102,857,860	40.15	100,034,560	39.04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荆世平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荆世平先生上述减持计划暂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12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维信诺,股票代码:002387)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1月4日、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23.9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目前处于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参股公司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进程中,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进行了回复。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除上述情况,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处于筹划阶段有关公司的重大事项。

5、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2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金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1月6日,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触发“金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金田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五个月内(2024年11月7日至2025年4月6日),如再次触发“金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5年4月7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金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15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7号)文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田转债”,债券代码“113046”。“金田转债”转股期起止日为2021年9月27日至2027年3月2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0.9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且因实施股权激励引起股本发生变化,“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3日起调整为10.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的《金田铜业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起调整为10.6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的《金田铜业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起调整为10.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的《金田股份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6日起调整为10.4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金田股份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公司股价自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1月6日期间,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触发“金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金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金田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五个月内(即2024年11月7日至2025年4月6日)如再次触发“金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5年4月7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金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4-68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内部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4-22)。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将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楹”)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中9,000.00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设备公司”)。本次调剂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3%。本次调剂担保额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已审批的新增担保额度	调剂前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的担保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	江苏天楹	180,000.00	102,600.00	-9,000.00	93,600.00
	成套设备公司	0	0	9,000.00	9,000.00

上述调整系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批准的担保总额内所进行的调整,本次担保调剂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套设备公司已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通分行”)2024年度综合授信9000万元整。公司对成套设备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与浦发银行南通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4日

3、注册地点:海安县城黄海大道(西)268号

4、法定代表人:陈竹

5、注册资本:8484万美元

6、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8、信用情况: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保证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债务人: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争议解决: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债权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五、董事会意见

此次授信资金主要用于成套设备公司经营周转,公司为成套设备公司提供担保能有效提高其授信使用效率,提高生产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被担保公司成套设备公司资产状况较好,经营稳定,且无不良贷款记录,同时公司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公司为其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能切实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皆系其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相关机构申请融资业务而提供的担保,没有其他对外担保,公司累计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98.8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1.21%。公司无逾期担保业务,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天楹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中国天楹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协议文本。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4-038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11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提名廖木枝先生、廖创宾先生、钟木添先生、林军平先生、徐俊雄先生、蔡中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邹志波先生、郭剑先生、解浩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二、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4-039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春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经全体监事讨论,同意提名股东代表廖洪槟先生、翁璇晖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本次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4-040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廖木枝先生、廖创宾先生、钟木添先生、林军平先生、徐俊雄先生、蔡中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邹志波先生、郭剑先生、解浩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邹志波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邹志波先生和解浩然先生已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郭剑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逐项表决。公司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现任董事仍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廖朝理先生、林天海先生在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廖朝理先生、林天海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附件: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廖木枝:男,1946年出生,中国国籍。2002年至2006年任广东潮鸿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至2020年5月任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至2017年兼任汕头市琢胜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

廖木枝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40,000股,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0,878,794股,其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31,518,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廖创宾先生为父子关系、董事及副总经理林军平先生为翁婿关系。除此之外,廖木枝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廖创宾: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2002年至2006年任广东潮鸿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2007年起历任汕头市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人大代表,2013年起历任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现任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兼任广东潮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全国珠宝玉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副会长。2009年被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聘为《钻石分级》国家标准修订工作特邀专家。2020年1月被聘为自然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检验评价技术创新中心技术委员会委员。

廖创宾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021,690股,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809,636股,其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47,831,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8%,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木枝先生为父子关系、董事及副总经理林军平先生为姻亲关系。除此之外,廖创宾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钟木添: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2002年至2006年任广东潮鸿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

钟木添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612,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除此之外,钟木添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林军平:男,1972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工商管理硕士。2002年至2006年任广东潮鸿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及生产总监、生产事业部总经理,2005年任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6年起任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兼任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梵迪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潮宏基国际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生而闪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全国珠宝玉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珠宝行业协会副会长。

林军平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8,000股,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3,247,146股,其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23,355,1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木枝先生为翁婿关系、董事长及总经理廖创宾先生为姻亲关系。除此之外,林军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徐俊雄: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1年入职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梵迪珠宝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潮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潮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前海潮尚臻品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菲安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菲安妮(亚太)有限公司董事、卓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汕头市琢胜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生而闪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俊雄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蔡中华:男,1967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本科学历。2004年至2006年任广东潮鸿基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兼任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蔡中华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0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邹志波: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历任汕头大学财务处处长、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财务总监、汕头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汕头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董事长、汕头百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汕头市天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汕头大学教育基金会秘书长、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岗位。现任汕头大学商学院党委书记。

邹志波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邹志波先生已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郭剑: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曾任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等岗位。现任北京知漾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知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第一需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军科正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艾科优美医学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向量入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和恒(北京)咨询有限公司资深合伙人。

郭剑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郭剑先生目前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为更好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郭剑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解浩然: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管理